

证券代码：870992

证券简称：中百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BX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09 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二零二一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07.50 万股的 2.98%，本计划不设置预留股份。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4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中百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除公司基于本计划回购激励股份情形外，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2 元/股。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6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3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4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8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1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6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7
第十六章 附则.....	39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中百信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监管指引》、《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参与、操纵市场交易。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本着自愿参加、量力而行的原则。公司充分尊重激励对象的选择权，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任何激励对象参加本股权激励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能力、有义务识别股权投资的风险，正确评估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四）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原则

本股权激励计划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业绩指标做出明确、具体的考核要求，保障股权激励目标的达成。

#### （五）合理的差别性原则

为促进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达到最优结合和发挥最佳效益，建立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基础，公司在本激励对象的选择和激励份额的分配上，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综合参考了员工的岗位特征、工作年限、贡献度、忠诚度等多维因素。

### 三、公司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2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授予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为2019年8月8日。截至本方案披露日，上述股份尚在锁定期内。公司2019年度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关。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4.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前已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除本激励计划明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事宜外，需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激励对象中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的相符合。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试用期满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
3. 积极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工作安排。

符合以上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名单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占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职工人数 345 人的 1.16%。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本次激励不存在预留权益。

##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一) 截至目前公司合规运营，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本次激励拟定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内部公告，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7,075,000 股的 2.98%。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 2 名被激励对象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授予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截至本方案披露日，上述股份尚在锁定期内。

公司两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17%。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配、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周威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5.0000%	1.6400%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310,000	15.5000%	0.4622%
马达	董事	310,000	15.5000%	0.4622%
冯本锐	副总经理	280,000	14.0000%	0.4174%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9817%

### 二、相关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激励股份解除限售

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对激励股票的限售期有其他规定的，还需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而取得的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在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2 元/股。本次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股票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为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同时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加之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较长，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权激励性质、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及后续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充分考量下列因素最终确定：

- 1.公司披露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2.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有成交的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 3.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的发行对象、激励目的、公司目前处所行业等相关综合因素；
- 4.公司最近一次的股票发行价格。

####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召开日前有成交的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均为 **6.50 元/股**，

公司股票最近1年内仅有5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成交股数1.05万股，成交金额6.79万元。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层公司最近1年平均成交股数469.64万股，平均成交金额为2,851.12万元，中百信成交股数及金额占同行业创新层公司平均水平的比例分别为0.22%和0.24%。中百信二级市场交易极其不活跃，本次限制性股票定价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均价的46.51%。

3.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8月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5.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0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21元，且高于2017年4月、2018年6月和2019年8月的定增价格3.20元/股、4.80元/股和2.00元/股。

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同时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以2021年8月定增价格5.00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价的参考价格。

5.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和全球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连续性、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能够强化激励力度，与业绩的要求相匹配。除实现激励目的外，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设置了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限售期，本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与普通股票在流动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此次限制性股票价格与最近一期定向发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定价占最近一次定增价格的比例为64%，符合《监管指引》中规定的原则性要求。

综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选择定向发行价格作为参考价格的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价合理，与最近一期定向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中负有个人责任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

###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若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则本激励计划终止，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一）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中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若出现以上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任一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

## (三) 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如有调整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可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 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2.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万元。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 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在上述解限售期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 （四）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

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需持续在公司任职，且满足以下情形：

1、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根据公司的《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完成公司业绩指标且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70 分（含 70 分），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五)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42.89万元,较2019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及咨询服务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验收项目金额较大,且由于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导致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金额较大。随着国内经济环境以及新冠疫情持续影响,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5.05%,公司预计未来业绩仍会承受一定压力。

公司在2020年已实现营业收入金额的基础上,并同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预期以及发展规划,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未来3年的绩效考核指标为: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00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

综上,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条件设置存在激励效果,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配股

$$Q= 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股票交易价格、市场估值、股权激励性质等多面因素，公司股票公允价格参考最近一次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司 2021 年 08 月 26 日新增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以 5.00 元/股为公允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格为 5.00 元/股，授予价格为 3.2 元/股。因此，此次公司授予的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3,600,00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的相应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则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6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注：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上表可知，未来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较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等。

(四)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董事会对激励

对象进行授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应遵循本计划的股票限售规定，配合公司办理股票自愿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3. 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回购/注销程序

1. 若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具体详见“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则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审核确认后，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书》。

2. 被回购方或其继承人或法定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应当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办理股票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

3. 公司应当在与被回购方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全额支付回购款。

4. 因被回购方原因致使回购逾期未能完成的，则每逾期一日，被回购方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回购方不予配合的，公司有权依据本计划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5. 如果由于被回购方的过错行为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被回购方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被回购方另行支付。

6. 激励股票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回购价格时涉及授予价格的亦需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按照本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执行。回购股份根据本计划规定尚未实际发放的现金分红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实际发放和支付其利息。

##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全解除限售前，公司发生以下之一情况的，董事会有权视情况分别采取措施处理：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6.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如公司发生以上第 1、2、3 款规定情形的，则对于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视情况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发生以上第 4、5、6、7、8 款规定情形的，则本激励计划终止，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时的授予价格同时适用本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即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二)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向公司返还本激励

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时的授予价格同时适用本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即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获授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予以回购注销:

1.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管情形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4. 在任职期间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处以第 2、3 项以外的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5. 在职期间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情形的;
6. 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其他董事会认为不适合股权激励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10. 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第 1、2、3 款”所



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公司根据前述情形而决定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则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如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在三个自然月内调回本公司或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限售和解除限售；逾期调回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的，则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激励对象自愿辞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激励对象因工负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4.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六）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身故死亡的，则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2. 激励对象若因非执行职务以外的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如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因出现继承、离婚等法定情形需要分割的，被分割的相应股票仍需接受本计划的限售等规定，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情形的，公司有权一并回购被分割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规定执行。

（八）回购对象触发“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两

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回购情形的，回购价格以各回购情形规定的孰低者为准。

（九）以上回购时的授予价格同时适用本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即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 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限售考核、回购等。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有关的劳动合同和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不得违反本激励计划限售期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可以享有激励股票的现金分红，但未解除限售

股票的现金分红暂记为应付股利，至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支付至激励对象，同时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激励对象支付暂缓支付股利期间的利息；非现金分红导致激励股票数量变动的，增加的股票一并予以限售。

（五）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承担税赋。激励对象在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解释权归董事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实施。
- 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规定执行。
- 四、由于地震、风暴、水灾、火灾、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动、动乱、公敌行为、政府或公众机关的禁令或其他行为，罢工、停工、其他劳动纠纷或其他无法控制的事件，以及不能预见、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等情况致使公司和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达成的，董事会另行决定解除限售安排及考核指标条件。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